

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

115.06.02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制定法規共識會議
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善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或主動型代理式 AI（Agentic AI）工具，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習成效、AI 素養與學術誠信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
- 第 2 條 本指引適用於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教學助理、課程助理及其他參與教學活動之相關人員。
- 第 3 條 本指引適用於課程設計、教材編製、課堂互動、作業撰寫、專題製作、學習歷程、評量回饋、實習報告、畢業專題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。
- 第 4 條 本校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- 一、人本優先：AI 應作為教學助理、學習教練或輔助工具，不得取代教師專業判斷與學生自主學習。
 - 二、明辨善用：鼓勵師生於合法、合倫理、符合課程規範之前提下合理使用 AI。
 - 三、透明揭露：凡 AI 對作業、作品或學習成果具有實質貢獻者，應依教師規定揭露。
 - 四、責任歸屬：使用者應對其提交成果之正確性、原創性、倫理性與合法性負責。
 - 五、批判查證：不得將 AI 產出內容直接視為正確答案，應進行查證、辨識與修正。
 - 六、隱私保護：不得輸入個人資料、未公開校務資料、考試資料或其他應保密資訊。
 - 七、素養導向：本校將 AI 視為提升邏輯思考與提示工程（Prompt Engineering）能力之工具，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建立批判性查證 AI 產出內容之素養。
- 第 5 條 教師應於課程大綱、課程平台或課堂說明中，明確載明該課程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。
- 前項規範宜包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可使用、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之學習任務。
 - 二、可使用之 AI 工具類型及用途。
 - 三、作業、報告、作品或考試之 AI 使用界線。
 - 四、AI 使用揭露方式。
 -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。
 - 六、學生如有疑義時之詢問機制。
- 第 6 條 教師得依課程目標與評量需求，採下列分級管理方式：
- 一、禁止使用：指定作業、考試或評量完全不得使用 AI。
 - 二、有限使用：得使用 AI 進行構思、摘要、翻譯、語句潤飾、格式檢查、程式碼除錯或資料整理，但須揭露。

- 三、鼓勵使用：課程明確鼓勵 AI 協作，學生須呈現提示詞、使用歷程、修正過程與反思。
- 四、教師自訂：教師得依專業領域特性另訂更具體規範。
- 五、例外條款：針對具特殊教育需求或語言學習障礙之學生，AI 作為輔助科技使用時，教師得依個案需求另訂彈性標準。

第 7 條 教師得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架構與單元設計。
- 二、教材、案例、討論題與測驗題初稿生成。
- 三、雙語教材、教學簡報與學習單草擬。
- 四、學生常見錯誤分析。
- 五、形成性回饋初稿。
- 六、差異化教學設計。
- 七、AI 素養與學術誠信教學活動設計。

教師使用 AI 產出教材或評量內容時，應進行專業審查與必要修正。

第 8 條 教師宜調整評量方式，強化下列評量重點：

- 一、學習歷程。
- 二、問題分析。
- 三、批判思考。
- 四、個人反思。
- 五、口頭答辯。
- 六、實作展示。
- 七、同儕互評。
- 八、AI 使用歷程與檢核能力。
- 九、專業判斷與倫理意識。

第 9 條 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時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遵循授課教師之課程規定。
- 二、不得將 AI 生成內容未經理解、查證、修正即作為個人成果提交。
- 三、不得以 AI 代寫、代答、代製或規避學習任務。
- 四、應保存必要之 AI 使用歷程。
- 五、應依規定揭露使用工具、用途、範圍與人工修正方式。
- 六、應對最終提交成果負完全責任。

第 10 條 學生於課程成果中使用 AI 且具實質影響者，應揭露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。
- 二、使用日期。
- 三、使用目的。
- 四、使用範圍。
- 五、主要提示詞或操作方式。
- 六、人工查證、修正與整合方式。

第 11 條 教學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違反課程規定使用 AI。
- 二、將 AI 生成內容冒充為個人原創成果。
- 三、使用 AI 偽造文獻、資料、圖表、訪談、研究紀錄或學習歷程。
- 四、將 AI 列為作者、共同作者或成果責任者。
- 五、輸入個資、成績、考題、未公開資料或具保密義務之內容。
- 六、使用 AI 生成涉及歧視、霸凌、騷擾、仇恨、深偽或侵害他人權益之內容。
- 七、使用 AI 侵害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或其他法定權利。

第 12 條 學生違反本指引或課程規定者，教師得依情節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要求說明 AI 使用歷程。
- 二、要求補交草稿、提示詞或修正紀錄。
- 三、要求口頭答辯或現場重作。
- 四、違反本指引及課程規定等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依校內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判定準則：市售 AI 偵測工具之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判斷違反學術誠信之唯一依據，應綜合考量學習歷程與口頭答辯結果。

第 13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指引精神，另訂符合其專業領域、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之補充規範。

若學生對教師之 AI 違規判定有異議，應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系所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 14 條 校方應提供「課程註明 AI 使用規範範本」或「提示工程使用範例」供教師於課程大綱及教學中引用，以降低負擔。

本指引應視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、法令變動、學術倫理規範、資安風險及校務需求，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。

第 15 條 本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善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或主動型代理式 AI（Agentic AI）工具，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習成效、AI 素養與學術誠信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	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第 2 條 本指引適用於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教學助理、課程助理及其他參與教學活動之相關人員。	本條說明實施內容範圍。
第 3 條 本指引適用於課程設計、教材編製、課堂互動、作業撰寫、專題製作、學習歷程、評量回饋、實習報告、畢業專題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。	本條闡明適用範疇。
第 4 條 本校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 一、人本優先：AI 應作為教學助理、學習教練或輔助工具，不得取代教師專業判斷與學生自主學習。 二、明辨善用：鼓勵師生於合法、合倫理、符合課程規範之前提下合理使用 AI。 三、透明揭露：凡 AI 對作業、作品或學習成果具有實質貢獻者，應依教師規定揭露。 四、責任歸屬：使用者應對其提交成果之正確性、原創性、倫理性與合法性負責。 五、批判查證：不得將 AI 產出內容直接視為正確答案，應進行查證、辨識與修正。 六、隱私保護：不得輸入個人資料、未公開校務資料、考試資料或其他應保密資訊。 七、素養導向：本校將 AI 視為提升邏輯思考與提示工程（Prompt Engineering）能力之工具，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建立批判性查證 AI 產出內容之素養。	本條闡明運用 AI 遵循原則。
第 5 條 教師應於課程大綱、課程平台或課堂說明中，明確載明該課程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。 前項規範宜包含下列事項： 一、可使用、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之學習任務。 二、可使用之 AI 工具類型及用途。 三、作業、報告、作品或考試之 AI 使用界線。 四、AI 使用揭露方式。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。 六、學生如有疑義時之詢問機制。	本條闡明使用 AI 輔助規範。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第 6 條 教師得依課程目標與評量需求，採下列分級管理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禁止使用：指定作業、考試或評量完全不得使用 AI。 二、有限使用：得使用 AI 進行構思、摘要、翻譯、語句潤飾、格式檢查、程式碼除錯或資料整理，但須揭露。 三、鼓勵使用：課程明確鼓勵 AI 協作，學生須呈現提示詞、使用歷程、修正過程與反思。 四、教師自訂：教師得依專業領域特性另訂更具體規範。 五、例外條款：針對具特殊教育需求或語言學習障礙之學生，AI 作為輔助科技使用時，教師得依個案需求另訂彈性標準。 	<p>本條闡明分級管理事項。</p>
<p>第 7 條 教師得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課程架構與單元設計。 二、教材、案例、討論題與測驗題初稿生成。 三、雙語教材、教學簡報與學習單草擬。 四、學生常見錯誤分析。 五、形成性回饋初稿。 六、差異化教學設計。 七、AI 素養與學術誠信教學活動設計。 <p>教師使用 AI 產出教材或評量內容時，應進行專業審查與必要修正。</p>	<p>本條闡明 AI 輔助教學事項。</p>
<p>第 8 條 教師宜調整評量方式，強化下列評量重點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習歷程。 二、問題分析。 三、批判思考。 四、個人反思。 五、口頭答辯。 六、實作展示。 七、同儕互評。 八、AI 使用歷程與檢核能力。 九、專業判斷與倫理意識。 	<p>本條闡明調整 AI 融入課程的評量方式。</p>
<p>第 9 條 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時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遵循授課教師之課程規定。 二、不得將 AI 生成內容未經理解、查證、修正即作為個人成果提交。 三、不得以 AI 代寫、代答、代製或規避學習任務。 四、應保存必要之 AI 使用歷程。 五、應依規定揭露使用工具、用途、範圍與人工修正方式。 六、應對最終提交成果負完全責任。 	<p>本條闡明學生使用 AI 的規範與責任。</p>
<p>第 10 條 學生於課程成果中使用 AI 且具實質影響者，應揭露下列事項：</p>	<p>本條闡明由學生使用 AI 應主</p>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。 二、使用日期。 三、使用目的。 四、使用範圍。 五、主要提示詞或操作方式。 六、人工查證、修正與整合方式。	動揭露相關事項。
第 11 條 教學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違反課程規定使用 AI。 二、將 AI 生成內容冒充為個人原創成果。 三、使用 AI 偽造文獻、資料、圖表、訪談、研究紀錄或學習歷程。 四、將 AI 列為作者、共同作者或成果責任者。 五、輸入個資、成績、考題、未公開資料或具保密義務之內容。 六、使用 AI 生成涉及歧視、霸凌、騷擾、仇恨、深偽或侵害他人權益之內容。 七、使用 AI 侵害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或其他法定權利。	本條闡明使用 AI 輔助的禁止行為。
第 12 條 學生違反本指引或課程規定者，教師得依情節採取下列措施： 一、要求說明 AI 使用歷程。 二、要求補交草稿、提示詞或修正紀錄。 三、要求口頭答辯或現場重作。 四、違反本指引及課程規定等情節重大者，移請相關單位依校內規定處理。 五、判定準則：市售 AI 偵測工具之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判斷違反學術誠信之唯一依據，應綜合考量學習歷程與口頭答辯結果。	本條闡明學生違反規定，教師應有的反應與措施。
第 13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指引精神，另訂符合其專業領域、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之補充規範。 若學生對教師之 AI 違規判定有異議，應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系所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。	本條闡明行政業務的風險規範，並應具備申訴機制。
第 14 條 校方應提供「課程註明 AI 使用規範範本」或「提示工程使用範例」供教師於課程大綱及教學中引用，以降低負擔。 本指引應視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、法令變動、學術倫理規範、資安風險及校務需求，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。	本條闡明學校應提供 AI 規範範本，並依 AI 發展即時滾動式檢討。
第 15 條 本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指引生效及實施時間。